

必須不遲於
2018年3月22日
憑郵戳或以電子
方式提交

若您的身份是經紀商或經理，且此索賠申請表屬於您的客戶，請將其轉寄至您客戶所在的正確地址。此索賠申請表經過自訂且內含索賠編號與管理號碼以便提出索賠。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1-888-582-2289**

(若您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致電 1-330-333-7253)

索賠申請號碼：_____ 管理號碼：_____

The updated claim filing deadline is May 16, 2018. Mailing of Claim Assessment Notifications will commence on May 31, 2018.

索賠與免責證明

若您曾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間簽具：

1. 與「被告」；「免責方」；被告的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同謀者之間直接簽有一或多份「外匯單據」，於該期間您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您於美國或其領土內交易一或多份外匯單據；

或

2. 簽具一或多份「外匯交易單據」，於該期間您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您簽具美元匯兌的外匯交易單據。

您可能因構成外匯基準率反壟斷訴訟事宜編號第 1:13-cv-07789-LGS (S.D.N.Y) 之「和解團體」之一成員，具有收受「和解」金的資格。

「外匯單據」指外匯即期交易、遠期、換匯、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易或結算值涉及匯率的其他外匯單據或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單據」指透過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一切外匯單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期貨及外匯期貨選擇權。伴隨此索賠與免責證明（下稱「索賠申請表」）團體訴訟和解通知（下稱「通知」）內有此索賠申請表所用多項既有術語（英文版中以開頭字母大寫表示）的定義陳述。

若您是和解團體之一成員，資格符合得收受任何和解金，則必須填妥並提交此索賠申請表。本索賠申請表電子版可自索賠管理者 GCG 所維護的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和解網站」）取得。您的索賠申請表必須提交給索賠管理者以加上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前的郵戳，或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東部時間晚間 11:59 之前透過網路提交。提交本索賠申請表不能確保您能收到和解金。各個具有公司結構的單獨法律實體應分別提交索賠申請表。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目次表

| | |
|---|----|
| 第 A 節 – 索賠申請人身分識別..... | 3 |
| 第 B 節 – 一般資訊 | 4 |
| 第 C 節 – 申報索賠申請表的指示與索賠申請人選項 1 及 2 | 5 |
| 第 D 節 – 索賠申請人選擇選項 2 及/或索賠申請人進行過外匯交易單據交易者的文件要求 | 9 |
| 第 E 節 – 索賠申請人進行過外匯交易單據者所須提供的補充文件..... | 10 |
| 第 F 節 – 付款選擇..... | 11 |
| 第 G 節 – 證明與簽署 | 12 |
| 第 H 節 – 索賠申請表檢查表 | 14 |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第 B 節 – 一般資訊

1. 請務必閱讀此索賠申請表隨附的通知。通知與分發計畫係說明：

- a. 提案的「和解協議」如獲法院定案核准，將解決標題外匯基準率反壟斷訴訟事宜編號第 1:13-cv-07789-LGS (S.D.N.Y.) 之團體訴訟，就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ank of America, N.A. 及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下稱「Bank of America」)；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下稱「BTMU」)；Barclays Bank PLC 及 Barclays Capital Inc. (下稱「Barclays」)；BNP Paribas Group、BNP Paribas North America Inc.、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及 BNP Prime Brokerage, Inc. (下稱「BNP Paribas」)；Citigroup Inc.、Citibank, N.A.、Citicorp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下稱「Citigroup」)；Deutsche Bank AG 及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下稱「Deutsche Bank」)；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 Goldman, Sachs & Co. (下稱「Goldman Sachs」)；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HSBC Bank USA, N.A. 及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下稱「HSBC」)；JPMorgan Chase & Co. 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下稱「JPMorgan」)；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 Co., LLC, 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下稱「Morgan Stanley」)；RBC Capital Markets, LLC (下稱「RB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及 RBS Securities Inc. (下稱「RBS」)；Société Générale (下稱「Soc Gen」)；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下稱「Standard Chartered」)；以及 UBS AG、UBS Group AG 與 UBS Securities LLC (下稱「UBS」) (統稱「理賠被告」) 提出之部分。
- b. 理賠被告為解決所遭訴訟而提出的考量，包括金錢支付 \$2,310,275,000 美元納入和解基金。
- c. 「團體成員」將受和解協議 (若取得法院定案核准) 何等影響。
- d. 若法院通過和解協議與分發計畫的定案核准，「和解基金淨額」將如何分發。

理賠被告已理賠本訴訟引入的索賠，該索賠宣稱理賠被告，連同 Credit Suisse Group AG、Credit Suisse AG 及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下稱「Credit Suisse」或「非理賠被告」) 違反 Sherman Antitrust Act (謝爾曼反壟斷法) 15 U.S.C. §§1, 3 第 1 及第 3 節共謀於外匯市場固定價格，並違反 Commodity Exchange Act (美國商品交易法) 7 U.S.C. §§1 及以下操縱外匯市場。被告否認此訴訟中對其所作的指控有理。

2. 此訴訟現將繼續起訴非理賠被告。務請注意，若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您曾與理賠被告或非理賠被告直接進行外匯單據交易，或您曾進行合格外匯交易單據交易，則您可能是團體成員。

3. 法院於此訴訟已初步認證兩個和解團體：

直接和解團體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與被告；被告的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免責方，或同謀者之間直接簽有一或多份外匯單據，於該期間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於美國或其領土內交易一或多份外匯單據之全體人士。

匯兌限定和解團體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簽具一或多份外匯交易單據，於該期間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簽具美元匯兌的外匯交易單據之全體人士。排除於匯兌限定和解團體之外者的是符合標準，可歸為「直接和解團體」成員者。

「免責方」、「外匯單據」及「外匯交易單據」於各和解協議皆有定義，全部可在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取得資訊。

4. 排除於和解團體之外者為：(a) 「控訴」中的具名被告及其同謀者；(b) 各被告或同謀者的決策主管與董事；(c) 任何被告或同謀者有、或曾有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d) 任何被告或同謀者之直屬親人，及 (e) 任何此等排除方的法定代表人、繼承人、繼任人或受讓者。亦自和解團體排除者為：依照通知所規定要求，及時自行要求排除在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5. 您簽署並提交此索賠申請表，即證實您已閱讀通知，包括通知中所述、及於和解協議中所規定的免責條款。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 (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 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第 C 節 – 申報索賠申請表的指示與索賠申請人選項 1 及 2

****若您選擇提交索賠申請，即表同意針對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與一或多個理賠被告所進行之外匯單據交易以及外匯交易單據式交易，揭露（並指示適用之理賠被告揭露）您有關這些交易的資訊與交易資料，並放棄相關適用銀行祕密與資料隱私權法之保障或類似保密保障，以用於索賠處理流程。在適用情形下，您進一步同意釋出反映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所進行外匯交易單據之交易或持有該種單據的任何一切文件，其得自第三方取得，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FCM、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簡稱「CME」），及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簡稱「ICE」），用於索賠處理流程。****

1. 要取得收受和解金的資格，您必須提交索賠申請表。如欲視為及時提出申請，您的索賠申請表必須提交給索賠管理者以加上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前的郵戳，或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東部時間晚間 11:59 之前透過網路提交。

a. 如欲以電子方式提交您的索賠申請表，請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參閱指示。

b. 如欲以郵寄方式提交您的索賠申請表，請將填妥的索賠申請表寄交索賠管理者即 GCG，地址如下：

經由郵寄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USA

經由連夜快遞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5151 Blazer Parkway, Suite A
Dublin, OH 43017-9306
USA

2. 各單獨法律實體應分別提交索賠申請表。反之，應代表一個法律實體提交單一份索賠申請表。選擇選項 2（「正式記錄索賠」選項）的索賠申請人，必須附有第 D 節要求的全部資料與文件，適用時亦包括由提交索賠申請表的法律實體製作索賠申請表第 E 節，無論該實體有多少分立帳戶（例如，有多重帳戶的企業應將所有帳戶下所作的交易全部作成一份索賠申請表）。

3. 代表索賠申請人填寫並簽署此索賠申請表的財產託管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指定對象也必須提交下列資料：

a. 所行使法定身分的描述（需要支持的文件）；

b. 代為行使之個人或實體的名稱；帳號；社會安全號碼、僱主身分識別碼，或納稅人身分識別碼的後 4 碼（或者若索賠申請人非美國居民，則為相當的政府核發國民身分識別碼）、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c. 其有權可約束代為行使之個人或實體的證明。僅證實有自由裁量權，得以他人帳戶進行交易的仲介，不得視為確立具有填寫並簽署索賠申請表之權。

4. 凡提交經簽署的索賠申請表，您將證明您是和解團體的成員，因為您：

a.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與被告；被告的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免責方；同謀者之間直接簽有一或多份外匯單據，於該期間您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於美國或其領土內交易一或多份外匯單據；

與/或

b.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簽具一或多份「外匯交易單據」，於該期間您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簽具一或多份美元匯兌的外匯交易單據，且您非直接和解團體成員。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5. 您提交簽具的索賠申請表將需要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偽證罪標準宣誓其中陳述內容屬實，適用時也宣誓隨附資料與文件為真。作出不實陳述或提交變造或欺瞞的文件將導致您的索賠遭到退件，您亦可能須擔負民事責任或刑事訴訟。
6. 提交索賠申請表不保證您能收到和解金。和解基金淨額的分發依分發計畫管理（如獲法院核准），或依法院核准的其他分發計畫行之。
7. 如您對索賠申請表有相關疑問，或需要更多份索賠申請表或通知，可聯絡索賠管理者。
8. 除非您提交有效的「排除要求」並於 2018 年 2 月 7 日之前收訖，否則符合其中之一和解團體的定義者，全體皆受到本訴訟就和解協議事宜所簽發「最終判決與解散命令」內的條款所約束，無論和解團體成員有無提交索賠申請表皆然。若您想讓自己排除在此和解案之外，請參閱通知，瞭解進一步指示。
9. 於下方選擇選項 1 或選項 2。這些選項說明如下。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選項 1：預估索賠金

我選擇選項 1，款項金額依索賠管理者審閱理賠被告所提交之交易資料後認定。 *†

若您選擇選項 1，請注意下列幾點：

- 此為選項 1 的摘要。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通知及分發計畫，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備查。
- 如您是合格的和解團體成員，可收到依索賠管理者審閱理賠被告所提交之交易資料後認定金額的款項。索賠管理者會依下述方式估算您的外匯單據[†]交易量金額：(a) 自理賠被告所提供的資料中提取您的交易量；(b) 就無法自理賠被告取得交易資料的期間推測您的交易量，及 (c) 就與非理賠被告間的交易、然無法自其取得交易資料的部分，推測您的交易量。*
- 若您的交易項目在理賠被告所提交資料中能夠取得，您不需提交任何交易記錄給索賠管理者，除非您要就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索賠[†]，或決定依照選項 2 於收到索賠管理者的估算後繼續進行。
- 若您使用主要經紀商進行交易或請資產/投資經理代表您交易，建議您選擇選項 2，因為理賠被告資料中的命名慣例可能無法使索賠管理者辨識出您所有的合格交易量，因為交易可能會出現在執行實體（~~及~~經紀商或經理）的名字中，而非您的名字中。若您在並未一直顯露交易對手身份的電子通訊網路（簡稱「ECN」）上交易，建議您選擇選項 2，因為倘若您與被告進行了交易，您的身份對被告而言可能也已經匿名。因此，此類交易在理賠被告的資料中不太可能辨識得出來。選項 2 將能讓您部分的匿名 ECN 交易獲得索賠。
- 索賠管理者將會向您寄送「索賠接收確認信」，藉此確認收到您的索賠申請表並向您通知後續重要的索賠步驟。
- 索賠管理者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向索賠申請人散佈「索賠評估通知」，其中將包含索賠相關資訊。屆時，您必須一則接受索賠管理者的估算不予更改，或是依照選項 2（「正式記錄索賠」選項）繼續處理您的索賠。您可不用您的記錄補充索賠管理者依照選項 1 所作的估算。若您決定依照選項 2 繼續處理索賠，則需要於索賠評估通知發出日期 30 天內依照第 D 節提交所要求的文件，適用時並需要依照索賠申請表第 E 節要求提交文件。
- 您可利用電子方式憑索賠申請表正面所印的「索賠申請號碼」與「管理號碼」依照選項 1 將索賠提交至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 僅與非理賠被告交易的索賠申請人，必須依照選項 2 申請索賠。

† 若您希望就外匯交易單據進行索賠，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下列資料：(a) 索賠申請表第 D 節所要求的交易資料，格式遵循電子資料範本（可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取得）(b) 此等交易的正式記錄，如索賠申請表第 D 節所要求，及 (c) 索賠申請表第 E 節所要求的補充資訊。此等符合資格的交易（依索賠管理者認定）將加入至上述估算範圍。

您的索賠申請表必須加有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前的郵戳，或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東部時間晚間 11:59 之前透過網路提交。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選項 2：正式記錄索賠

我選擇選項 2，款項金額依索賠管理者審閱本人交易資料後認定。我會依照第 D 節所述以電子方式將所需資料與文件提交給索賠管理者。若您要就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申請索賠，我也將會依照第 E 節所要求，以電子方式提交補充資訊。

若您選擇選項 2，請注意下列幾點：

- 此為選項 2 的摘要。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通知及分發計畫，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備查。
- 如您是合格的和解團體成員，可收到依索賠管理者審閱您所提交之交易資料與文件後後認定金額的款項。
- 若您選擇選項 2，則必須提供下列資料：(a) 索賠申請表第 D 節所要求的交易資料，格式遵循電子資料範本（可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取得）(b) 此等交易的正式記錄，如索賠申請表第 D 節所要求，及 (c) 如要就外匯交易單據提出索賠，亦需提供索賠申請表第 E 節所要求的補充資訊。
- 若您使用主要經紀商進行交易或請資產/投資經理代表您交易，建議您選擇選項 2，因為理賠被告資料中的命名慣例可能無法使索賠管理者辨識出您所有的合格交易量，因為交易可能會出現在執行實體（/經紀商或經理）的名字中，而非您的名字中。若您在並未一直顯露交易對手身份的電子通訊網路（簡稱「ECN」）上交易，建議您選擇選項 2，因為倘若您與被告進行了交易，您的身份對被告而言可能也已經匿名。因此，此類交易在理賠被告的資料中不太可能辨識得出來。選項 2 將能讓您部分的匿名 ECN 交易獲得索賠。
- 索賠管理者將會向您寄送「索賠接收確認信」，藉此確認收到您的索賠申請表並向您通知後續重要的索賠步驟。
- 索賠管理者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向索賠申請人散佈「索賠評估通知」，其中將包含索賠相關資訊。屆時，您必須一則接受索賠管理者的估算不予更改、改正索賠管理通知您的任何不足額，或是依照選項 1（預估索賠金選項）繼續處理您的索賠。您可不用您的記錄補充索賠管理者依照選項 1 所作的估算。若您決定依照選項 1 繼續處理索賠，則需要於索賠評估通知發出日期的 30 天內為之。
- 依選項 2 提交索賠申請的指示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可供參閱。

您的索賠申請表必須加有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前的郵戳，或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東部時間晚間 11:59 之前透過網路提交。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第 D 節 – 索賠申請人選擇選項 2 及/或索賠申請人進行過外匯交易單據交易者的文件要求

選擇選項 2 的索賠申請人及/或依照選項 1 或 2 申請外匯交易單據交易索賠的索賠申請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將要求的資料與文件提交至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此等索賠申請人的資料與文件要求如下：

1. 電子方式提交交易資料

資料必須以電子方式依照電子資料範本格式（可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取得）提交。索賠申請人選擇選項 2 時應提交其所有下列資料：

- a. 與被告直接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結算值與匯率有任何相關的外匯即期交易、外匯遠期、外匯換匯、臨櫃 (OTC) 外匯選擇權或其他外匯交易（「外匯單據」）。
- b. 透過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期貨及外匯期貨選擇權（「外匯交易單據」）。

被告為：Bank of America、Barclays、BNP Paribas、BTMU、Citigroup、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Goldman Sachs、HSBC、JPMorgan、Morgan Stanley、RBC、RBS、Soc Gen、Standard Chartered 及 UBS。

「和解團體期」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 電子方式提交交易文件

此外，索賠申請人若選擇選項 2，即須依照上述第 1 點要求，以電子方式提交交易文件。文件應出自下列一或多處來源：

- a. 依個別交易所示的銀行確認；
- b. 銀行交易報告或明細表；
- c. 交易系統的交易報告或明細表；
- d. 主要經紀商的報告或明細表；
- e. 保管人的報告或明細表；
- f. 每日或每月帳戶明細表；或
- g. 可作為外匯單據及/或外匯交易單據交易證明的其他文件。

3. 外匯交易單據所需補充資訊

除上述第 1 及第 2 點要求的文件之外，索賠申請人就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申請索賠時，無論選擇選項 1 或選項 2 皆須滿足索賠申請表第 E 節所規定的補充文件要求。索賠申請人如不針對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申請索賠，無須填寫索賠申請表第 E 節。

請勿提交文件或記錄的正本。索賠管理者無法將這些文件或記錄歸還予您。

請注意，索賠申請人若選擇選項 1（預估索賠金選項），無需提交資料或文件，以作為所需交易類別的交易證明。然而若您選擇選項 1，想就外匯交易單據的任何交易申請索賠，則您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交易資料與支持文件，以依照索賠申請表第 D 及 E 節要求，提出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證明。如需以電子方式提交索賠申請的指示，請參閱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第 E 節 – 索賠申請人進行過外匯交易單據者所須提供的補充文件

如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您曾進行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請提供下列資訊。

1. 全部期貨佣金商名單

請列出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曾進行外匯交易單據交易或持有該種單據，而維持相關帳戶所在的全部期貨佣金商（下稱「FCM」）。

2. 帳戶名稱與帳號清單

請提供您回答上述第 1 點所列，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曾進行外匯交易單據交易或持有該種單據，於各 FCM 的全部相關帳戶名稱及帳號。

******若您選擇就外匯交易單據提交索賠申請，即表同意釋出反映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所進行外匯交易單據之交易或持有該種單據的任何一切文件，其得自第三方取得，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FCM、CME，及 ICE，用於索賠處理流程。您簽署此索賠申請表即表許可索賠管理者及「團體訴訟律師」執行下列作業：(a) 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FCM、CME 及 ICE 索取您的帳戶與交易相關資訊，以利計算您的任何和解金額；且 (b) 將關於您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就外匯交易單據所進行交易及持有，您所持有或控管的任何帳戶，及由 CME 或 ICE 為您維持的交易資料帳戶資訊予以解密。******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第 F 節 – 付款選擇

請選一個選項：

- 我選擇以支票收款。
若您選擇此付款方式，而您的索賠有效並且及時，支票將會寄送至您於索賠申請表第 A 節所提供的地址。若您的地址資訊變更，請書面通知索賠管理者。
- 我選擇以電匯至美國境內銀行的方式收款。
若您選擇此付款方式，會有「付款選擇表」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到您在索賠申請表第 A 節所提供的地址。若您的地址資訊變更，請書面通知索賠管理者。
- 我選擇以電匯至美國境外位於_____（國家/地區）的銀行作為收款方式。
若您選擇此付款方式，會有「付款選擇表」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到您在索賠申請表第 A 節所提供的地址。若您的地址資訊變更，請書面通知索賠管理者。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第 G 節 – 證明與簽署

第 1 節 – 證明

索賠申請人或索賠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人藉由簽署並提交此索賠申請表茲證明如下：

1. 我（等）已閱讀通知與索賠申請表，包括和解協議所規定免責條款的說明；
2. 索賠申請人為其一和解團體成員（定義見通知），非排除於和解團體之外的個人或實體之一（定義見通知）；
3. 索賠申請人未提交排除要求（定義見通知）；
4. 索賠申請人與一或多個被告、免責方、被告的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或是共謀者簽具外匯單據，與/或本索賠申請表中（以及在適用情形下，索賠申請表所檢附的資料與文件中）陳述的外匯交易單據，並且尚未將對免責方的索賠指派給他人；
5. 索賠申請人未提交涵蓋相同交易的任何其他索賠申請，亦不知有他人代其如此行之；
6. 索賠申請人將其索賠案提交法院管轄，以實施本訴訟可能裁定之最終判決與解散命令所規定的免責條款。
7. 本人（我等）同意依照索賠管理者或法院要求，提供關於此索賠申請表的此類其他資訊；以及
8. 本人（我等）確認索賠申請人將受本訴訟可能裁定之最終判決與解散命令所規定的條款的約束，並遵行之。

第 2 節 – 簽署

請閱讀免責條款，同意揭露，加以認證，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我等）確認，自「和解生效日期」起，依照和解協議中規定的條款，視為本人（我等）已然、同時依照法律運作及最終判決與解散命令已充分、定案且永久放棄、免責、撤出並解除所有「免責索賠」（定義見和解協議），永久不得對任何免責方（定義見和解協議）進行任何或一切免責索賠之起訴。

藉由提交本索賠申請表，本人（我等）即同意針對本人（我等）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與一或多個理賠被告所進行之外匯單據交易以及外匯交易單據式交易，揭露（並指示適用之理賠被告揭露）本人（我等）有關這些交易的資訊與交易資料，並放棄相關適用銀行祕密與資料隱私權法之保障或類似保密保障，以用於索賠處理流程。在適用情形下，本人（我等）放棄相關適用銀行祕密與資料隱私權法之保障或類似保密保障，並同意揭露反映本人（我等）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所進行外匯交易單據之交易或持有該種單據的任何一切文件，其得自第三方取得，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FCM、CME，及 ICE，用於索賠處理流程。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偽證罪標準，本人（我等）茲證明本人（我等）於此索賠申請表所提供之資訊一概真實、正確且完整，適用時並包括連同此索賠申請表相關所提交的資料與文件為所稱之真實正確副本。

索賠申請人簽署

日期

索賠申請人姓名正楷

填寫索賠申請表之授權代表人（如有）簽署

日期

填寫索賠申請表之授權代表人（如有）名稱正楷

授權代表人（如非個人（例如財產託管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指定對象））之法定身分

您的索賠申請表必須加有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前的郵戳，或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東部時間晚間 11:59 之前透過網路提交。

請知悉，將所有索賠申請表充分處理完畢，需花費相當的時間。地址如有變更，請通知索賠管理者。若您變更名稱，請以書面方式將您的新名稱通知寄送給索賠管理者。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第 H 節 – 索賠申請表檢查表

1. 填妥第 A 節 – 索賠申請人身分識別。
2. 閱讀第 B 節 – 一般資訊的訴訟與和解資訊。
3. 於第 C 節中選擇選項 1（預估索賠金選項）或選項 2（正式記錄索賠選項）。
4. 若您要依照選項 2（正式記錄索賠選項）申請索賠及/或就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申請索賠，請提交第 D 節所要求的交易資料及支持文件。
5. 若您要就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申請索賠，請依照第 E 節所要求提交補充資訊。
6. 勿寄送文件或記錄正本。索賠管理者無法將此類物品歸還予您。
7. 將所填寫索賠申請表及依照索賠申請表第 D 節及/或第 E 節所提交之任何資料與文件自行保留副本存查。
8. 填妥第 F 節 – 付款選擇。
9. 閱讀第 G 節中的證明文、同意揭露，並簽署索賠申請表。
10. 索賠管理者會在 30 天內確認收到您的索賠申請表。如您未於 30 天內收到確認，請以本索賠申請表提供的聯絡資料與索賠管理者聯繫。
11. 日後若您的地址變更，或是索賠申請表已寄送至舊或錯誤地址，請以書面方式將您的新地址通知寄送給索賠管理者。若您變更名稱，請以書面方式將您的新名稱通知寄送給索賠管理者。
12. 關於您的索賠申請如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利用本索賠申請表提供的聯絡資料與索賠管理者聯絡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索賠管理者，號碼為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